

107 年度在校生丙檢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至 1 月 5 日(五)

一、各職類收費標準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全測	免術	免學
25	07602	中餐烹調-葷	1900	270	1780
61	14000	西餐烹調	2600	270	2480
26	07705	烘焙職類-西點蛋糕	1800	270	1680
27	07721	烘焙職類-麵包	1800	270	1680
28	07725	烘焙食品-餅乾	1800	270	1680
77	20600	飲料調製	2170	270	2050

(於 107 年停辦，改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 2 個新職類辦理)

二、免繳費身份別~

- 1.原住民
- 2.身心障礙者
- 3.低收入戶-107年度的
- 4.更生受保護人
- 5.長期失業者
- 6.獨力負擔家計者
- 7.中低收入戶-107年度的
- 8.中高齡失業者
- 9.二度就業婦女
- 10.家庭暴力被害人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需先繳費，並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檢附**107 年度**的相關證明，報檢完成後通知退費！

請參檢學校務必於申請退費時先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查詢
([首頁](#) > [資訊查詢](#) >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是否已有補助紀錄，如已

107 年度在校生丙檢報名注意事項

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退費。

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報檢，需另行填寫協助申請表，始可申請測驗協助或延長時間。

三、考生報名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四、報檢人英文姓名以應與護照相同，如未檢附護照影本或未填寫者由報檢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譯。

五、「報名表」所列戶籍地址請與身分證記載之地址一致

六、學科測試：107/04/15(星期日) 上午 10：00～11：40 各考區辦理